

# 汽车租赁简讯

第四期（总第 115 期）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 本期目录

### 【行业动态】

- ◆ 第六届中国汽车租赁发展论坛在广州召开
- ◆ 广东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召开成立大会

### 【政策法规】

- ◆ 浙江省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规定

### 【会员天地】

- ◆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简况
- ◆ 杭州百一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况

### 第六届中国汽车租赁发展论坛在广州召开

本刊讯 2016年12月14日，第六届中国汽车租赁发展论坛在广州阳光酒店召开，主题为“创新 转型 融合 共赢”。本届论坛由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主办，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出租汽车与汽车租赁分会、广东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承办，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荣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协办。本届论坛代表来自全国24个省份的汽车租赁行业协会、汽车租赁企业和汽车供应服务商等单位的负责人及专家共300余名参加（省汽车租赁协会秘书长李小方及汽车租赁企业负责人共9人出席本届论坛）。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王绣春副司长、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王丽梅会长、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刘晓华副厅长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行业政策部主任郭平主持。

中国汽车租赁发展论坛是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为促进全国汽车租赁行业发展、搭建汽车租赁行业交流合作平台而组织开展的一项行业大型活动。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自2005年召开首届论坛至今，已经成功举办了五届，该论坛已经成为汽车租赁行业的重要活动。

王绣春副司长结合交通运输部即将出台的促进汽车租赁行业发展若干指导意见，对汽车租赁行业发展相关政策进行了介绍，同时希望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共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王丽梅会长在讲话中要求出租汽车与汽车租赁分会按照“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工作宗旨，充分发挥社会治理职能作用。王会长还指出汽车租赁行业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分会要通过这次会议汇众智、聚合力，主动适应形势新要求，科学把握发展新规律，增强驱动发展新动力，加快推进行业科学发展。

会议还邀请了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交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浩、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李飏博士、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李勤等行业专家，分别就“我国汽车租赁发展相关问题研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新政下传统汽车租赁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和“始于租车不止于专车重塑人车生态圈”进行了专题演讲，同时还邀请了宝驾出行常务副总裁马瑾、太平洋寿险代理业务部总经理李元华、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松波、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碧等企业代表，就服务行业发展的信息技

术、保险保障、金融产业、政府采购等进行了经验交流，最后还邀请部分专家就新能源车辆运用及分时租赁发展进行了互动讨论。

本届论坛会议的成功召开，必将为推动汽车租赁行业在新常态下，加强沟通合作，促进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广东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召开成立大会

**本刊讯** 2016年12月13日，广东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在广州阳光酒店隆重举行。本次盛会是在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举行的，旨在推动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和广东省汽车租赁行业的产业升级和行业深度融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民政厅、广州市交委、深圳市交委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以及全省各地一百余家租赁企业负责人出席了本次大会。此外，还有其他省市重要汽车租赁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全国其他省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代表共二百余人参会。会上，相关领导先后对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的成立表示衷心的祝贺，同时，也对协会的未来发展提出宝贵的意见和殷切的期望。

大会接受广东省民政厅的指导和监督，由协会筹备组提出首届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监事、理事候选名单，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采用无记名选举方式，民主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选举温少敏先生为广东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

广东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的成立为全省汽车租赁行业提供了一个相互交流、加强合作的广阔平台，是广东省汽车租赁行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和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标志着广东省汽车租赁行业将朝着更科学、更快捷、更有序的方向发展。

广东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的成立，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发了《贺信》，并派李小方秘书长参加了第一届会员大会。

## 浙江省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规定

(编者按)为加强我省汽车租赁行业管理,规范汽车租赁经营行为,维护汽车租赁市场秩序,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以浙运(2016)60号文通知下发了《浙江省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规定》,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对汽车租赁经营的开业备案,变更、注销备案,监督管理等程序均进行了规定,希望有关会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汽车租赁行业管理,规范汽车租赁经营行为,维护汽车租赁市场秩序,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汽车租赁经营,是指经营者在约定时间内将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赁费用,但出租人不配备驾驶人员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是指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含融资性汽车租赁)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报有关信息资料,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核查、备存、签发备案证件的行为。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的主体是我省境内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以及外省汽车租赁经营者在我省境内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分支机构。

第五条 各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汽车租赁行业管理,负责办理本辖区汽车租赁备案事项。

第六条 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作用。

### 第二章开业备案

第七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取得工商注册登记后20日内申报开业备案。

第八条 开业备案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办人如实、完整填写《汽车租赁经营信息备案表》(附件 1)、《汽车租赁车辆备案表》(附件 2);上述表格须经法定代表人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申办人持填写和盖章后的备案表,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报。申报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申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
3.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签发的机动车车辆登记证与行驶证复印件;10 座以上出租给单位作为员工固定班车的,须提供长租的《汽车租赁合同》;

租赁车辆应为汽车租赁经营者合法拥有,且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须与汽车租赁经营者名称相一致;

4. 汽车租赁经营者安全管理制度和二级以上车况的维护保养制度;
5. 其他必要的辅助资料。

(三) 填报内容符合要求且附件齐全有效的,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受理并发给《受理通知书》;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或附件不全、无效的,出具《材料补齐补正告知书》,之后按程序重新审核办理。

(四)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受理后 20 日内,对备案事项和备案信息进行核查。备案审核合格的,发放《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 **第三章变更、注销备案**

第九条 对可能影响安全监管的经营备案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 20 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变更相关登记信息。

第十条 租赁车辆增加、更新或减少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发(或变更、注销)机动车登记证书后 20 日内,填写《汽车租赁车辆备案表》,连同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备案。

第十一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终止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在办理相应的工商手续后,由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注销备案。

## 第四章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汽车租赁企业应建立汽车租赁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达到二级以上。

第十三条 承租人租赁汽车时，需提供身份证件，并与汽车租赁企业签订书面承租合同。

第十四条 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建设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管理平台，向交通、公安等管理部门开放数据接口。

第十五条 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在机场、车站等旅客集散地设点布局，推进汽车租赁网络化经营。

##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证照库，强化行业监管。

第十七条 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汽车租赁经营者档案。结合行业日常监管工作，对汽车租赁经营者的备案事项和备案信息进行核查和抽查，核查情况记入汽车租赁经营者档案。

第十八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或变相从事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规规定处理。

## 第六章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简况

▲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 1999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4 年经教育部重新确认的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学院继承和发扬了浙江工商大学“诚毅勤朴”的优良校风，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坚持“质量首位、规范管理、严活结合、办出特色”的办学理念，全力实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强化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努力为社会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大商科”人才。

学院自 1999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现有 5 个分院和 1 个基础部，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8000 余人。学院科学定位，以相近专业为支撑，紧密结合了学院办学条件及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充分依托母体良好的学科基础、师资条件和教学资源，已经形成了以经管类学科为主体，经、管、文、法、工、艺六大学科协调发展的本科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学院现有 23 个本科专业中，经济学门类专业 5 个，管理学门类专业 10 个，文学门类专业 4 个，法学门类专业 1 个，工学门类专业 1 个，艺术学门类专业 2 个，专业布局与结构符合学院发展定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学校在人才培养上充分发挥财经类院校优势，强调应用型技能和职业化发展，以提升学生的五大能力为目标，即：人文精神、职业素养、创新意识、国际视野、专业技能。学院在办学中注重特色培养，开设有会计学（ACCA 方向）特色班、国际经济与贸易（中美澳学分互认班）、创业孵化班等，并成为我省第一所开设金融学 CFA（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班的独立学院。

目前，学院与国外合作院校共同开展了多个的留学项目，这些项目分为合作院校的交换项目和学位项目，如本科“2+2”、“3+1”及硕士项目等。学院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河滨分校、美国圣地亚哥大学等十余所高校开展学生交流和交换合作。学位项目主要包括与布里奇波特大学合作开设 MBA 预备课程

班、南澳大学 2+2 双学位项目、英国考文垂大学 3+1+1 本科硕士项目、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普渡大学韦恩堡分校 2+2 双学位项目。

与时俱进的专业设置，以生为本的培养模式和广受好评的人才质量，为学院吸引优秀生源打下了良好基础。多年来学院招生录取分数线在浙江省独立院校中始终名列前茅。近年来，学院文、理科投档分数始终保持省内独立学院第二名。2016 年，学院桐庐校区录取新生近 2000 人。桐庐校区建设完成后将满足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5 个分院、1 个基础部、23 个本科专业教学、科研、行政及其他一些辅助功能的要求，覆盖经以经、管为主，管、工、文、法、理等多学科的 10,000 名本科生规模的需求用房。

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较强，在各类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中崭露头角，多项作品在校级、省级和全国竞赛中获奖。同时通过一系列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大学生第二课堂，引领先进文化，引导学生积极投入优秀学风、班风建设。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将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作为学院“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学院连续三年被浙江工商大学团委、杭州团市委授予学生社会实践组织工作奖，平均每年一支团队和多人被评为省市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

联系人：王伊珂老师，联系电话：0571-69936068，15068152721。



## 杭州百一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况

▲ 杭州百一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于 1994 年，是一家以汽配为起点并逐步发展成以汽车销售服务业为主的综合性集团公司，目前下辖四家 4S 店及 2 家汽车服务类子公司，经销一汽-大众、起亚等品牌。业务范围涵盖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备件销售、汽车金融、二手车、汽车装潢等完整汽车服务产业链，业务跨钱江两岸。

自公司成立以来，百一腾汽车先后多次荣获“新秀经销商”、“卓越经销商”、“最具新锐 4S 店”、“3.15 品质经销商”、“全国十佳经销商”、“一汽-大众特别贡献奖”、“消费者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

凭借卓越服务和营销创新，百一腾汽车在短短的几年内已逐步成长为杭城极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汽车销售服务企业。

百一腾汽车的快速成长，离不开坚守信念，富有朝气的经营和服务团队。百一腾人始终坚持以“诚实守信、卓越服务”为企业宗旨，以“管理规范、服务至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立志做百年企业，是一群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干一番事业。公司战略清晰坚定，步伐稳健，着眼持续发展。公司注重企业品牌打造，注重人才培养，以科学的发展观主导持续发展，着力建设企业品牌竞争力的提升。

百一腾汽车的快速成长，更得益于社会各界的真心支持和广大客户的真情厚爱。百一腾汽车必将以更加稳健的步伐，更加卓越的服务来回报社会的厚爱！

面向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秉承“以大众满意换社会尊重”的核心理念，把企业打造成为大众和员工都和谐快乐的家！

联系人：邹健 联系电话：0571-56135902 手机：13867437281

---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368 号浙租大楼 322 室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069016 传真：0571--85069019  
网址：www.zjqczl.com E-mail:zjsqczlxh@sina.com

---

分发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省高速公路交警总队、各兄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